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保 险 法

INSURANCE LAW

| 第二版 |

温世扬 主编

杨树明 樊启荣 副主编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保 险 法

Insurance Law

| 第二版 |

主 编

温世扬

副主编

杨树明

樊启荣

撰稿人

温世扬

李 琛

曹兴权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詹琚晰

杨树明

李新天

李 华

樊启荣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 / 温世扬主编.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9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36 - 7611 - 6

I. 保… II. 温… III. 保险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609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0.5 字数/578 千

版本/2007 年 9 月第 2 版

印次/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823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611 - 6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法律专业出版社,与国际出版同仁论剑,本社之专业出版品牌亦广受肯定。

本社素来注重法学教材出版。从20世纪50年代中国法学教材建设的起步,到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法学教材的复兴,法律出版社均走在前列。1949年以来,我国第一部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教材,均出自法律出版社。

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再到21世纪,本社对于法学教材的出版更投入移山心力。而本社与权威法学家合作,渊源有自。作者中有法学宿耋,有中年英士,有青年才俊,均来自杰出法学学府与研究机构。本社教材,正旨在秉承法学先辈之思想财富,与新一代法律人分享。

自我国建设国家级教材以来,本社延揽名家,于此多有收获。从更早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到“九五”、“十五”,再到2006年评定的“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律出版社之法学类国家级教材,积累已多,忝居诸社首列。为整体性展现这批品质教材,本社乃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为题,统一推出。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与中国法学与法律实践的学习者和建设者一起,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作者简介

温世扬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主要著述有《比较民法学》、《物权法通论》、《物权法要义》等。

杨树明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商法、国际经济法,主要著述有《保险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投资法原理》等。

樊启荣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商法、经济法,主要著述有《保险法论》、《保险契约告知义务制度论》等。

李新天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主要著述有《违约形态比较研究》、《消极生命权论》等。

曹兴权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商法、经济法,主要著述有《保险契约信息义务制度研究》、《交易注意配置论纲》等。

詹瑛晰(女)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经济法,主要著述有《保险赔偿法律制度研究》、《司法会计理论与实务》等。

李 华 法学博士,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主要著述有《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研究》、《商法判例解读》等。

李 琛(女) 法学硕士,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讲师。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主要著述有《损失填补原则探微》、《商事设立登记立法刍议》等。

前 言

保险法是调整商业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大陆法系国家,保险法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或作为民事特别法,或作为商法的构成部分);在英美法系国家,保险法也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此,在各国的法律教育课程体系中,保险法(学)都占有一席之地。

我国(内地)的保险法教学,是随着我国保险市场的恢复和发展以及保险立法的进步而逐步得到重视和推行的。20世纪80年代,我国在恢复国内保险业务的同时,重新开始了保险立法工作,先后颁行了《经济合同法》(对财产保险合同做了原则性规定)、《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和《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初步构建了调整商业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与此同时,部分政法院校和财经院校将保险法的教学工作纳入了课程体系,并组织编写了相关教材(如庄咏文主编《保险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这些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对传播保险法知识、培养高素质的法律和财经人才,无疑具有积极和开创性意义。但毋庸讳言的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保险法的教学和学术研究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教研力量相对薄弱,教材建设进展缓慢,学术成果寥寥无几,保险法(学)被视为一门可有可无的选修课程和无关紧要的研究领域。这种现象,其实是我国保险市场欠发达、保险立法不完备、对保险法律人才需求不急迫的合理结果。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我国保险业也得到迅速发展(据统计,1980年至1998年,全国保险业以年均37.6%的速度增长),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市场主体不断增加,保险市场逐步对外开放;加入世贸组织,更使我国保险业驶入了市场化和国际化的快车道,其地位和作用也日益突出。与此相适应,我国保险立法也不断完善,以《保险法》为核心的保险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形成。在保险业的发展中,保险法的重要性逐渐为人们所认识,保险法的教学和研究也日益受到重视,各法律院系普遍开设保险法课程,以保险实务和司法实践为依归的保险法教材、论著逐渐增多(如覃有土主编《保险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孙积禄等著《保险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李玉泉著《保险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邹海林著《保险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8年版;秦道夫主编《保险法论》,机械工业出版社2000年版;徐卫东著《保险法论》,吉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国家教育主管部门也将《保险法》纳入了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建

设“十五”规划。本书即为其中的一种。

本书在体系安排上参考了国内各种同类教材,并考虑实际教学需要,基本遵从《保险法》的体系结构,力求简洁、严谨。全书分为五编。第一编介绍保险和保险法的基础知识;第二编阐述保险合同的一般原理和基本规则;第三、四编按照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的顺序,对各种保险合同的观念、特征及其订立、履行规则加以阐释;第五编论述保险业监管的各项制度和主要规则。

在内容方面,本书力图理论联系实际,并注重突出保险法的自身特色。保险法作为调整商业保险关系的法律部门,具有很强的实践性,保险法教学必须反映并服务于实践,因此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重结合保险实务、结合保险立法和司法实践,力求避免单纯的理论说教。同时,保险法(主要指保险合同法)作为民事特别法,既要遵循民法(合同法)的一般规则,又确立了一些反映保险关系特殊要求的特殊规则,本书在“保险合同”部分力求处理好这种共性与个性的关系,突出保险合同的自身特色,描述保险合同的特殊规则体系。

保险法的教学和研究在我国尚处于初级阶段,学科体系和内容都处在不断充实和完善的过程中。本书的编写虽参阅了较多资料(包括同行论著),但在体系设计、内容安排和观点阐述等方面均可能存在不当之处,欢迎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日后修订、完善。

温世扬

2007年7月于武汉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第一章 保险概述	(3)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3)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	(12)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15)
第二章 保险法概述	(19)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和地位	(19)
第二节 保险法的渊源和体例	(23)
第三节 保险法的沿革	(25)
第四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31)

第二编 保险合同总论

第三章 保险合同概述	(45)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4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52)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62)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69)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75)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7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	(82)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有效	(86)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生效	(96)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	(100)
第一节 保险合同履行概述	(100)
第二节 投保人义务的履行	(104)

第三节	保险人义务的履行	(115)
第四节	保险合同诉讼时效	(124)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127)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3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13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转让	(14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中止与复效	(146)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154)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168)

第三编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七章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173)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及分类	(173)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177)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代位制度	(190)
第四节	财产保险中的重复保险制度	(197)
第八章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202)
第一节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概说	(202)
第二节	火灾保险合同	(205)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18)
第四节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225)
第五节	农业保险合同	(233)
第九章	责任保险合同	(239)
第一节	责任保险合同概说	(239)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合同	(242)
第三节	产品保险赔偿的规制	(246)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合同	(248)
第五节	职业保险合同	(252)
第十章	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合同	(254)
第一节	信用保险合同	(254)
第二节	保证保险合同	(259)
第三节	利润损失保险合同	(262)
第十一章	海上保险合同	(265)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概述	(265)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76)
第三节 海上船舶保险合同	(291)
第四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委托制度	(298)
第十二章 再保险合同	(303)
第一节 再保险合同概述	(303)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内容	(310)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4)

第四编 人身保险合同

第十三章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323)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23)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326)
第十四章 人寿保险合同	(336)
第一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336)
第二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订立	(341)
第三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效力	(346)
第四节 简易人身保险合同	(349)
第五节 年金保险合同	(354)
第十五章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361)
第一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61)
第二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订立	(364)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效力	(368)
第四节 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370)
第十六章 健康保险合同	(374)
第一节 健康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374)
第二节 健康保险合同的订立	(377)
第三节 健康保险合同的效力	(381)
第四节 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382)

第五编 保险业监管法

第十七章 保险业监管法基本理论	(389)
第一节 保险业监管法的概念及其性质	(389)
第二节 保险监管及其立法	(390)

4 保 险 法

第三节	保险业监管法的原则、宗旨和方式	(396)
第四节	保险监管立法模式及其选择	(400)
第五节	保险业的监管机构及其职责	(402)
第十八章	保险组织监管	(406)
第一节	保险组织的类型	(407)
第二节	保险市场准入监管	(409)
第三节	保险市场退出监管	(414)
第四节	外资保险公司监管	(417)
第五节	对保险公司的检查、整顿和接管	(422)
第十九章	保险经营规则	(427)
第一节	保险经营规则概述	(427)
第二节	保险业务经营范围规则	(428)
第三节	保险条款和费率监管	(432)
第四节	保险经营风险防范规则	(436)
第五节	保险员工行为规则	(440)
第二十章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	(442)
第一节	偿付能力监管及其意义	(442)
第二节	资本充足性原则	(445)
第三节	保险保障基金	(449)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监管	(452)
第五节	保险公司商业账簿监管	(458)
第二十一章	保险中介经营及其监管	(461)
第一节	保险中介概述	(461)
第二节	保险代理人	(463)
第三节	保险经纪人	(467)
后 记		(472)

第一编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第一章 保险概述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一、保险的定义

保险一词有数个义项。日常用语中所谓“保险”，作为形容词解作“稳妥可靠”、“安全无恙”，亦即“无危险”，^{〔1〕}如称“钱存入银行最保险”、“这样做不保险”等；而作为专业的名词的“保险”（亦即经济学和法律意义上的保险）则迥异其意。它原是14世纪意大利的商业用语，后为各国所用，英文为 Insurance，法文为 Assurance，德文为 Versicherung，并于清末传入中国，其本义为一种通过商业行为建立起来的风险损失分散制度。

关于保险的定义，西方学者中主要有以下几种学说：^{〔2〕}（1）损失说。该说从损失补偿角度阐释保险概念，又可分为损失赔偿说、损失分担说和风险转嫁说三种观点。损失赔偿说认为，保险是一种赔偿合同，其目的在于补偿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因各种偶然事件的发生所遭受的损失。该说的倡导者为英国学者马歇尔（S. Marshall）和德国学者马修斯（E. A. Masius），在英国《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和美国《布莱克法律辞典》中也得到了反映。损失分担说的代表人物为德国学者瓦格纳（A. Wagner），他强调保险的众多人合作分担损失的特性，指出：“从经济意义上说，保险是把个别人由于未来特定的、偶然的、不可预测的事故在财产上所遭受的不利结果，由处于同一危险之中但未遭遇事故的多数人予以分担，以排除或减轻灾害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危险转嫁说的代表人物是美国学者魏莱特（A. H. Willet）和休伯纳（S. Shuebner）；他们认为，保险的实质就是风险转移，即被保险人把个人危险转嫁给保险人，保险人把这种共同性质的危险大量汇集起来，并由团体成员分摊。（2）非损失说。鉴于损失说仅从损失补偿或损失分担角度解释保险，在外延上不能涵盖人身保险，于是产生了非损失说。非损失说又有不同见解。其一为技术说，代表人物为意大利学者维宛特（C. Vivante）。该说认为，保险是把可能遭受

〔1〕 参见《现代汉语小词典》（1999年修订本）“保险”条。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23页。

〔2〕 [日]圆乾治：《保险总论》，李进之译，中国金融出版社1983年版，第6~17页。

同样事故的多数人组织起来,结成团体,测定事故发生的比例,即概率,按照此比例进行分摊,根据概率论的科学方法算定分摊金额要有特殊技术,这种特殊技术就是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的共同特征。其二为欲望满足说,代表人物为意大利学者戈比(U. Gobbi)和德国学者马纳斯(A. Manes)。该说认为,保险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们的经济需要和金钱欲望,投保人缴付少量保费,是为了使其偶发的金钱欲望得到保障,即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获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补偿。其三为经济生活确保说,代表人物为奥地利学者胡布卡(J. Hupka)、日本学者小島昌太郎和近藤文二。该说认为,现实中偶然发生的事件,将导致经济生活不安定,保险的目的在于为可能遭受事故的损失提供经济上的保障,从而确保经济生活的安定。其四为相互金融机关说,代表人物为日本学者米谷隆三和酒井正二郎。该说认为,保险实质上是一种通货的供求关系,保险机构与银行和信用社一样,是一种互助合作基础上的金融机构,具有融通资金的功能。(3)二元说(也称统一不能说)。该说认为,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具有不同的性质,前者以损失赔偿为目的,后者以给付一定金额为目的,不可能对二者做出统一定义。持这一主张的学者中又有两派观点:其一为人身保险否定说,代表人物有科恩(G. Cohn)、埃斯特(L. Elster)和魏特(J. D. Witt)等。他们认为,损失赔偿是保险的根本属性,而人身保险并不具有或极少具有这一属性,因此,人身保险并不体现保险的性质,而是一种带有储蓄或投资性质的金钱支付合同。其二为择一说,代表人物为德国法学家爱伦贝格(N. Ehrenberg)。他承认人身保险是真正的保险,但主张将其与财产保险分别予以界定,即“保险合同不是损失赔偿的合同,就是以给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合同”。他还主张将 Insurance 和 Assurance 加以区分,前者为“损失补偿”的财产保险,后者为必然要实施“给付金额”的人寿保险。

本书认为,以上各种学说从不同角度阐述了保险的概念,都有其合理的一面,但均未能准确、完整地揭示保险这一概念的内涵及其本质。损失说反映了物质本位时代保险的最初职能,即解决财产损害的补偿问题,但不能因应保险从财产保险向人寿保险的发展,因为损失补偿并非人寿保险的本质属性;非损失说针对损失说的局限性,试图抛开“损失”的概念来界定保险的定义,在方法论上有可取性,但其中各种主张都只是从经济学角度揭示了保险的某一特征或功能,未能反映保险的本质属性;二元说看到了在保险定义问题上产生歧义的症结——财产保险标的与人身保险标的的不同属性(前者可以以货币度量其价值,后者则不能通过货币加以度量),以及上述两种学说在逻辑方法上的缺陷,强调了保险的种概念,不对保险这一属概念下定义,而只是对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所具有的差异(种差)加以揭示,但其本身也存在明显的逻辑缺陷:“人身保险否定说”试图通过否定人身保险的保险属性(消除种差)来揭示保险的种概念,犯了将属概念等同于种概念的错误;“择一说”则与之相反,虽然揭示了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的种差,但却未抽象出

二者的共同属性,存在属概念缺失的逻辑错误。

《保险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这一定义,形式上对保险概念做了综合阐述,但在内容上仍只揭示了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的种差,而未抽象出二者的共同属性。由此可见,我国保险立法对保险采取的是“择一说”的定义方法。

在比较上述各种保险定义的基础上,本书为保险做出如下定义: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约定向投保人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人支付保险金的商业行为。这一定义表明:

1. 保险是一种商业行为。保险法意义上的保险,仅指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保险行为,不包含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等法律强制推行或政府、社会团体建立的社会保障制度。

2. 保险是一种合同关系。保险是投保人与保险人通过订立合同确立的法律关系,保险合同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有明确约定,并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此点有别于那些由某一组织或个人向他人提供帮助和救济的慈善行为。

3. 保险是一种非典型的对待给付关系。依保险合同,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于约定事由发生(财产保险表现为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人身保险表现为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或约定期限届至)时,向投保人或者合同指定的其他人(受益人)支付保险金。在保险合同中,投保人的给付义务是确定的,而保险人的对待给付义务则因保险类别的不同而呈现不同样态,有的是不确定的(如各种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中的健康保险),有的是确定的(如人寿保险),从而使保险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对待给付关系不具有典型性和统一性。

二、保险的原理

保险制度的产生,源于人类应付各种灾难风险的需要。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人类在维持自身生存和发展的过程中,无时无刻不面临着来自自然界和人类自身的各种风险,前者如洪水、冰雹、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后者如盗窃、凶杀、疾病、意外伤害等不幸事件。上述灾害和事件一旦发生,必将造成人类生命、健康和财产利益的重大损失,对受害个体而言,轻则陷入生活困境,重则形成灭顶之灾。有鉴于此,人们不得不寻求各种方法,以图避免风险或应付灾难。

随着对危险认识的不断加深和经验的积累,人们应付危险的方法也越来越多,归纳起来大致包括以下几种:(1)避免危险,即放弃从事某一类活动,从而避免其风险,如旅客为避免飞行风险而改乘火车,船员为避免遭遇台风而停航;(2)预防危险,即针对危险发生的原因,采取有效办法降低其发生几率,如筑堤防洪、服药防病;(3)转移危险,即将自身所面临的危险转移给他人承担,如危险品寄存、工程转

包;(4)分散危险,即面临同类危险的人结成团体、筹集资金,当个体遭遇危险事故时由团体成员共担损失,从而使个体损失被消解至几近无形。

通过比较不难看出,在上述四种危险应对手段中,前三种都有明显的局限性,或因噎废食,或防不胜防,或无处转移,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只有第四种手段可以实现目的性活动与损失补偿之间的统一,使人们能够以极小的代价换取可靠的保障,得以无后顾之忧地从事各种有益活动,这种方法就是保险。正是凭借其代价微小、方法简便、利益确定、保障性强的优势,保险成为人们对抗风险的首选手段,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可。

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补偿制度,须具备一定的成立条件,通称为保险的要素。有的学者认为,构成保险必须具备以下要素:(1)必须以特定的危险为对象;(2)必须以多数人的互助共济为基础;(3)必须以对危险事故所致损失进行补偿为目的。^{〔3〕}有的学者认为,保险营业的要素包括危险不确定、社会互助和组织庞大和保险辅助人。^{〔4〕}也有学者认为,当一个合同具有下列要素时,便被看作是保险成立:(1)具有分散风险的内容;(2)风险分散到大量成员身上;(3)一方是主要从事保险业的保险人。^{〔5〕}综合以上观点,本书认为,保险的构成一般应当具备以下要素。

(一) 以特定危险为前提

如前所述,保险的产生源于人类应付各类灾害风险的需要,因此,从一般意义上说,危险的存在是保险成立的前提,“无危险即无保险”也成为人们的共识。

何谓危险?从字面意义上说,“危险”是“安全”的反义词,意指有遭到损害或失败的可能性。保险意义上的危险,是指未来可能发生并使特定主体遭受损害的偶然事件。此类事件,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方可成为“可保危险”。一般认为,可保危险应具备以下要件。

1. 纯粹性

保险法上的可保危险仅限于纯粹危险。在一般社会观念中,危险可以分为纯粹危险(风险)和投机危险(风险)。前者仅指遭受损害的可能性,并无获利的可能,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之危险,后者则既包括受损的可能,也包括获利的可能,如股市投资之风险。保险法上的危险,仅限于纯粹危险,而不包含投机危险。

2. 可能性

可保危险必须是可能发生的事故或事件。保险的最初动因即在于补偿灾害损

〔3〕 李玉泉:《保险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0~14页;另见覃有土主编:《保险法教程》,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7~12页。

〔4〕 邹海林:《保险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18~22页。

〔5〕 [美]约翰·F.道宾:《保险法》,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3版,第1~2页。